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機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20至136頁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帳目，該等帳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備註解釋。

理事會成員就帳目須承擔的責任

律師會的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帳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帳目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有關的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帳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帳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律師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收支帳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三	\$ 91,563,804	\$ 86,005,047
僱員成本	四(a)	(28,272,825)	(27,938,827)
辦公室開支	四(b)	(3,648,928)	(3,752,069)
折舊	七	(1,923,516)	(2,117,626)
會員開支	四(c)	(5,053,378)	(1,819,437)
其他營運開支	四(d)	(28,480,894)	(32,056,673)
稅前盈餘	四	\$ 24,184,263	\$ 18,320,415
稅項	六(a)	(3,497,817)	(2,622,217)
本年度盈餘		\$ 20,686,446	\$ 15,698,198
承前累積盈餘		157,280,642	141,582,444
轉後累積盈餘		\$ 177,967,088	\$ 157,280,642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述收支帳目表所載列的盈餘，為本年及往年的唯一權益變動。

第123至136頁的附註屬於本帳目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七	\$ 99,528,127	\$ 101,237,074
附屬公司投資	八	20	20
遞延稅項資產	十三	1,163,924	1,234,599
		\$ 100,692,071	\$ 102,471,6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九	\$ 6,838,434	\$ 2,737,3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十	127,947	107,4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十一	129,466,544	128,650,693
		\$ 136,432,925	\$ 131,495,47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十二	\$ 13,539,162	\$ 26,869,764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		45,033,523	49,627,350
應付稅項	六(c)	585,223	189,410
		\$ 59,157,908	\$ 76,686,524
流動資產淨值		\$ 77,275,017	\$ 54,808,949
資產淨值		\$ 177,967,088	\$ 157,280,642
代表：			
累積盈餘		\$ 177,967,088	\$ 157,280,64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由理事會通過並批准刊發

黃嘉純)
王桂壠) 理事會成員
)
)
何志強) 秘書長
)
)

第123至136頁的附註屬於本帳目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活動			
稅前盈餘		\$ 24,184,263	\$ 18,320,415
銀行利息收入		(4,292,847)	(3,648,476)
折舊		1,923,516	2,117,62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盈餘		\$ 21,814,932	\$ 16,789,565
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039,346)	(348,2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0,519)	(19,53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330,602)	3,057,508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減少)/增加		(4,593,827)	1,665,202
從營運產生的現金		\$ (169,362)	\$ 21,144,4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31,329)	(1,854,226)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3,200,691)	\$ 19,290,27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4,231,111	\$ 3,648,476
購置固定資產		(214,569)	(129,13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4,016,542	\$ 3,519,3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 815,851	\$ 22,809,609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650,693	105,841,084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十一	\$ 129,466,544	\$ 128,650,693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一 律師會的地位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負債上限為五十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律師會共有6,474名成員(二零零六年：6,300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帳目編製基準

律師會並沒有編製綜合帳目，原因是律師會擁有的全股權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帳目屬微不足道，而理事會成員考慮到，既然有關金額微不足道，綜合帳目的編製對律師會成員的幫助不大。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22及123條的規定，律師會編製上述帳目，僅用作真實公平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收支。因此，上述帳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獨立非綜合帳目的各項規定而編製。

編製帳目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下文將概述律師會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時，須作出各種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年度，則在該年度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律師會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的修訂後於賬目附註十五所載的額外披露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律師會在所呈報年度的帳目並無重大影響。

律師會並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請參看附註二十)。

(c)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入賬。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入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固定資產成本。詳情如下：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 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二十五年)或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固定資產的帳面值須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減值。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指其淨售價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以稅前貼現率計算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既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的時間值之評估，亦反映有關資產特有的風險。假如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d) 固定資產(續)**

報銷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報銷或出售有關資產日期在收支帳目確認。

(e)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收支帳目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討回，故收支帳目所確認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費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攤銷成本扣除呆帳減值撥備入賬。

呆帳的減值撥備按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計算貼現。

(g)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入帳。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應要求還款、且構成律師會現金管理的主體部份的銀行透支。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當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所致的影響是重要的，有關金額將會以現值列賬。

(j)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收支帳目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所作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產生。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k)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引申責任，可能動用經濟利益予以解決，並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可為償付時間或數額有待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假如金額的時值具有重大影響，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期開支現值入帳。

倘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難以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概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有關責任。倘律師會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應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有關責任。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l) 收入確認**

會籍年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照該等費用所涉期間以時間攤分的基礎確認。

專業持續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間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m) 經營租賃支出

倘律師會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有關租賃支付的款項按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於收支帳目入帳，而每期的金額相同，但如另有基準能更適切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n) 關連人士

就上述帳目而言，於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律師會的關連人士：

- (i) 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律師會，或對律師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方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律師會及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一附屬公司、律師會聯營公司或律師會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或律師會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的直系親屬，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律師會員工提供福利的聘後福利計劃或屬於律師會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該個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族成員。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三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律師的專業及監管團體。

收入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會籍年費	\$ 7,742,330	\$ 7,529,810
執業證書費	40,001,000	38,732,20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0,920,025	9,365,000
外地律師事務所註冊費	1,013,000	823,000
其他收費(見附註三(a))	5,700,602	5,810,782
已獲發還的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見附註二(e))	9,711,302	8,560,027
專業持續進修	6,636,027	7,306,875
雜項收入(見附註三(b))	5,546,671	4,228,877
銀行利息	4,292,847	3,648,476
	\$ 91,563,804	\$ 86,005,047

(a) 其他收費包括就草擬大廈公契指引申請豁免的費用，以及律師代表死者的代表核對遺囑的同意費和服務費。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通告的廣告收入，以及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間接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

四 稅前盈餘

稅前盈餘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a) 僱員成本：		
薪金及津貼	\$ 26,759,209	\$ 24,893,070
公積金供款	3,189,906	2,747,573
沒收公積金供款	(1,889,599)	—
招聘及培訓	213,309	298,184
	\$ 28,272,825	\$ 27,938,827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四 稅前盈餘(續)

稅前盈餘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 辦公室開支：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 605,653	\$ 483,322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969,839	968,326
電費及電話費	418,825	406,873
郵費	210,875	340,564
印刷及文具	1,223,154	1,300,756
維修及保養	220,582	252,228
	\$ 3,648,928	\$ 3,752,069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 4,800	\$ 8,790
活動 — 一百週年	2,620,723	—
— 其他	1,952,244	1,213,335
會議	475,611	597,312
	\$ 5,053,378	\$ 1,819,437
(d) 其他營運開支：		
會議及海外訪問	\$ 783,866	\$ 431,977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見附註二(e))*	8,966,209	14,124,911
專業教育	3,727,620	3,883,424
專業顧問費用	2,821,549	1,718,665
專業進修	1,757,167	1,702,726
核數師酬金	105,380	105,310
會籍年費	40,398	51,008
捐款	6,000,000	6,146,337
保險及醫療	1,269,239	987,099
雜項	3,009,466	2,905,216
	\$ 28,480,894	\$ 32,056,673

* 年內就介入律師業務而支付的費用為432,514元(二零零六年：744,384元)。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五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年內，理事會成員就其向律師會提供的服務概無任何已收或應收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六 稅項

(a) 收支帳目的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期稅項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的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3,427,142	\$ 2,582,415
遞延稅項		
撥回暫記差額	\$ 70,675	\$ 39,802
所得稅總開支	\$ 3,497,817	\$ 2,622,217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稅前盈餘	\$ 24,184,263	\$ 18,320,415
稅前盈餘的名義稅項 (按稅率17.5%計算)	\$ 4,232,246	\$ 3,206,0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825	54,62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9,254)	(638,483)
實際所得稅開支	\$ 3,497,817	\$ 2,622,217

(c) 資產負債表的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已付的暫繳利得稅	\$ 3,427,142 (2,841,919)	\$ 2,582,415 (2,393,005)
應付稅項	\$ 585,223	\$ 189,410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七 固定資產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持有自用 的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1,063,233	\$ 9,589,193	\$ 135,652,426
添置	-	-	54,838	159,731	214,56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1,118,071	\$ 9,748,924	\$ 135,866,995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62,435	\$ 13,799,998	\$ 10,448,191	\$ 9,404,728	\$ 34,415,352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157,144	148,324	1,923,51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7,150	\$ 15,333,331	\$ 10,605,335	\$ 9,553,052	\$ 36,338,868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819,517	\$ 23,000,002	\$ 512,736	\$ 195,872	\$ 99,528,127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1,047,033	\$ 9,476,254	\$ 135,523,287
添置	-	-	16,200	112,939	129,1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1,063,233	\$ 9,589,193	\$ 135,652,426
累積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77,720	\$ 12,266,665	\$ 10,189,108	\$ 9,164,233	\$ 32,297,726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259,083	240,495	2,117,62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2,435	\$ 13,799,998	\$ 10,448,191	\$ 9,404,728	\$ 34,415,352
帳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904,232	\$ 24,533,335	\$ 615,042	\$ 184,465	\$ 101,237,07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八 附屬公司投資

此項目代表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持有 普通股百分比	業務性質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刊印律師會會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溢利為41,473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1,480元)，而過往年度的累積虧損則為77,768元(二零零六年：累積虧損119,241元)。上述虧損尚未計入律師會的帳目。

九 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貿易應收帳款	\$ 4,022,674	\$ 1,570,6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5,760	1,166,735
	\$ 6,838,434	\$ 2,737,352

所有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所有貿易應收帳款均無逾期或減值。

十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十一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117,150,462	\$ 121,843,675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12,316,082	6,807,018
	\$ 129,466,544	\$ 128,650,693

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6,980,301元(二零零六年：19,126,760元)為向香港律師會教育信託基金所付的款項。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二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6,558,861	\$ 7,743,004
撥給香港律師會教育信託基金的項目	6,980,301	19,126,760
	<u>\$ 13,539,162</u>	<u>\$ 26,869,764</u>

十三 遞延稅項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超逾折舊 撥備的折舊
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計入收支帳目	\$ 1,274,401 (39,8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234,599</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計入收支帳目	\$ 1,234,599 (70,67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163,924</u>

律師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四 金融工具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並透過下列金融管理政策和慣例減低上述風險：

(a) 信貸風險

律師會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於銀行存款的帳面值。律師會的政策是將現金及等同現金的項目存放在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覆檢當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故律師會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68%（二零零六年：3.71%）。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十五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律師會視其累積盈餘資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積累盈餘時的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持續運作的能力，以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利益。

律師會的資本管理慣例與往年並無變更，而律師會並無任何外加資本規定。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六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能撤銷的經營租賃就物業應付的未來租金總額下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 600,000	\$ 600,000
一年至五年	550,000	1,276,000
	\$ 1,150,000	\$ 1,876,000

律師會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期一般為兩至三年，期滿後可選擇續租，續租條款則另行磋商。

十七 專業彌償保險計劃

理事會認為，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故上述帳目並無計入該等資產及負債。

十八 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

除帳目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事務所為律師會執行介入及紀律聆訊工作，並根據協議向律師會收取費用。年內該等律師事務所就其進行的工作徵收的費用合共為800,000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律師會應付該等律師事務所的款項合共為300,000元(二零零六年：900,000元)，已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帳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九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建議由二零零八年至零九財政年度起將香港利得稅由17.5%減至16.5%，並於二零零七至零八課稅年度一筆過扣減75%應付稅項，扣稅上限為25,000元。待立法會審批及正式採納此項減免稅率後，律師會當期應繳稅項將減少25,000元，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累積遞延稅項資產會減少66,510元。另行估計稅率變更對日後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可行。

二十 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刊發上述帳目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律師會在編製上述帳目時，並無採用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於生效初期預計影響。律師會至今認為，採用此等準則應不會對律師會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